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6项议案。

2、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3、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共一项议案。

4、2018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议案》共6项议案。

5、2018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共1项议案。

6、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共1项议案。

7、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2项议案。

8、2018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1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不存在误导及虚假信息。

(2) 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持续发展措施、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等重大事项认真论证、及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均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已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865.00 万元汇入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7、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8、对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10、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11、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公司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